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830號

原告 陳弘樵

被告 柯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；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第1項第6、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按被告人數提供任何民事起訴狀繕本與法院，以利寄送被告予以答辯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提起訴狀繕本至本院，該通知業於民國114年1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原告固於同日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收據在卷可證，惟迄今仍未提供起訴狀繕本，有收狀、收文查詢結果存卷可考。原告無視法律規定課予當事人應提出訴訟書狀繕本之義務，欲將該義務轉嫁他造當事人自行閱卷影印或法院幫其影印，節省自身之訴訟成本，亦藉此阻礙對造到庭前為答辯之權利，破壞小額訴訟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，亦有延滯訴訟之虞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其

01 訴顯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楊霽